

#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1号地位于魏都区魏北街道郭楼社区土地以北，隆昌路以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大新社区、魏武街道黄庄社区和魏都区魏北街道郭楼社区土地以东，饮马河以西范围内，涉及魏都区魏北街道郭楼社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大新社区、魏武街道黄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2-1号地位于永昌路以北，魏都区魏北街道郭楼社区土地以南，魏都区魏北街道郭楼社区、王庄社区土地以东，饮马河以西范围内，涉及魏都区魏北街道郭楼社区、王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2-2号地位于永昌路以北，魏都区魏北街道王庄社区土地以南，许昌电气职业学院以东，魏都区魏北街道王庄社区土地以西范围内，涉及魏都区魏北街道王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3号地位于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大徐社区和魏都区魏北街道郭楼社区土地以北，隆昌路以南，魏文路以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大新社区、魏武街道黄庄社区和魏都区魏北街道郭楼社区土地以西范围内，涉及魏都区魏北街道郭楼社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大新社区、大徐社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街道黄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4号地位于魏都区魏北街道王庄社区土地以北，魏都区魏北街道郭楼社区土地以南，许昌电气职业学院以东，魏都区魏北街道郭楼社区、王庄社区土地以西范围内，涉及魏都区魏北街道郭楼社区、王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5号地位于许昌电气职业学院以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大徐社区、魏都区魏北街道郭楼社区土地以南，魏文路以东，魏都区魏北街道郭楼社区土地以西范围内，涉及魏都区魏北街道郭楼社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大徐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6号地位于永昌路以北，魏都区魏北街道王庄社区以南，许昌电气职业学院以东，饮马河以西范围内，涉及魏都区魏北街道王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1号地、2号地用于实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行为，3号地、4号地、5号地、6号地用于实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征收土地情形。

### 三、工作安排

(一)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许昌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会同魏都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 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要求，许昌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会同魏都区人民政府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9日。

特此公告。

